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芯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62	网上申购代码	787262
网下申购代码	国芯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国芯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6,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24,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	四数孰低值(元/股)	41.9897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1.9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8.95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60.99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421.764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7.0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4,048.236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53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78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6,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2月24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国泰君安享利科创板国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剔除,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不含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130万股(不含1,1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申购数量为1,13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并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4,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373,28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管理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似管理产品的(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该价格在2021年12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41.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网下投资者管理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号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效且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行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君安享利科创板国芯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配售、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并计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12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2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参与战略投资者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中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股票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50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1,88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8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28日(T+2日)日终

备注:1.“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管理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保险基金的价格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2月23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金融时报》上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6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芯科技”,扩位简称为“苏州国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62”。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2月21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12月21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8.70元/股-62.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447,7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2月16日刊登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以上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91个配售对象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44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8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8.70元/股-62.5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373,2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5家,配售对象为11,16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3,238,7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708.3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3.5000	42.28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3.3000	41.98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	43.1500	42.0722
基金管理公司	43.3200	41.9437
保险公司	43.2000	42.2267
证券公司	43.0000	44.2243
财务公司	41.2500	41.2500
信托公司	43.1500	37.093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7900	42.9468
私募基金	43.7600	42.748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41.989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0.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1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0.75亿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949.31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21,478.9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68,583.86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32%,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1.9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9家投资者管理的2,72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56,2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440个,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82,550万股,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521.SH	芯原股份-U	-0.0516	-0.2152	75.20	-1,456.47	-349.36
300077.SZ	国民技术	0.0190	-0.2476	26.79	1,413.24	-108.20
002049.SZ	紫光国微	1.3289	1.1466	204.77	154.09	178.58
688385.SH	复旦微电子	0.1631	0.0490	50.42	309.08	1,029.79
0085.HK	中电华大科技	-0.4992	0.0223	0.69	-1.38	30.92
3443.TW	创意电子	6.3428	6.1854	612.00	96.49	98.94
3035.TW	智原	1.0800	0.4251	238.50	220.82	561.02
3661.TW	世芯-KY	11.8215	11.3123	981.00	82.98	86.72
CEVA.O	CEVA	-0.1036	-0.1036	42.17	-407.23	-407.23
NXPLO	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	0.1955	0.4212	217.65	1,113.08	516.79
IFXD.F	英飞凌科技	0.2818	0.2818	38.84	137.83	137.83
均值		-	-	-	166.88	106.6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1日(T-3日)。

注1: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2月21日)总股本。

注2:由于国民技术、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的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极端值,芯原股份-U、中电华大科技、CEVA的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负值,因此均未纳入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平均值计算。

注3:由于复旦微电子、智原、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的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极端值,芯原股份-U、国民技术、CEVA的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负值,因此均未纳入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平均值计算。

注4: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5:英飞凌科技的财务年度为2019年的10月1日起至2020年的9月30日结束。

注6:中电华大科技的EPS、收盘价的单位为港币,创意电子、智原、世芯-KY的EPS、收盘价的单位为新台币,CEVA、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的EPS、收盘价的单位为美元,英飞凌科技的EPS、收盘价的单位为欧元。

本次发行价格41.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8.9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8.00元/股(不含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130万股(不含1,1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8.00元/股,申购数量为1,13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并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12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4,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3,373,28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5家,配售对象为11,16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3,238,7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708.3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3.5000	42.28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3.3000	41.98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	43.1500	42.0722
基金管理公司	43.3200	41.9437
保险公司	43.2000	42.2267
证券公司	43.0000	44.2243
财务公司	41.2500	41.2500
信托公司	43.1500	37.093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7900	42.9468
私募基金	43.7600	42.748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41.989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0.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1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0.75亿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949.31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21,478.9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68,583.86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32%,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1.9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89家投资者管理的2,72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9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656,23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440个,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82,550万股,为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的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25家,配售对象为11,163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3,238,7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708.3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3.5000	42.28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3.3000	41.98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	43.1500	42.0722
基金管理公司	43.3200	41.9437
保险公司	43.2000	42.2267
证券公司	43.0000	44.2243
财务公司	41.2500	41.2500
信托公司	43.1500	37.093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7900	42.9468
私募基金	43.7600	42.748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9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41.989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4.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0.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18.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00.75亿元,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5,949.31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为21,478.95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合计为68,583.86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32%,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四)有效